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食堂食材采购配
送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SZJS2024104G

项目名称：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人：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蛟川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JS2024104G

项目名称：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3 年）：6300000

最高限价（元/3 年）：63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数量：不限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具体内容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总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行情况、考核情况及资金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本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09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

（1）本项目采购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采购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公开招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19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镇海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号三楼），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19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镇海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5号三楼），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2.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要约邀请,进行要约响应并自觉遵守各项承诺;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财政部门上报供应商的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2.3 说明

2.3.1 本项目实行网上提交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评审方式。若供应商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自行承担与本次采购相关的一切费用。

2.3.2 首次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开启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首次提交(上传)投标文件开启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递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投标文件制作:

(1) 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2.3.4 开启投标文件注意事项: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应当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供应商满足三家或以上

的，其他解密不成功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响应。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

2.3.5 其他特别提醒事项：

（1）本项目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或电子邮箱进行收发。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电子邮箱、传真号码。

（3）请供应商遵守宁波市镇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各项措施规定。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蛟川街道办事处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镇宁东路 818 号金锚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单博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6306865

质疑联系人：葛芝兰

疑联系方式：0574-863025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566 号创意三厂 3 号楼 3 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史维祺、赵梦洁、章鸿慧、赵娜、楼愉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158302

质疑联系人：王银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158302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宁波市镇海区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 569 号

联系人：金国军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966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表

*合同履行期限	总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行情况、考核情况及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采购数量说明	采购人不保证中标人的实际销量或营业额，具体按实结算，但结算价不超过本项目预算。供应商在报价时须考虑数量不确定因素，并自行承担该风险产生的费用和责任。
*付款方式和条件	1. 货款结算方式：每月一结，由中标人提供规范票据（供货清单、单价、计价依据等证明材料）进行结算。当月食品的参考基准价为： （1）按照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菜篮子民生食品价格监测”（首页-专项-价格管理-价格监测-菜篮子）的宁波菜市场平均价作为基准价。 （2）未在“菜篮子民生食品价格监测”中列明的，按照“超市民生食品价格监测”（首页-专项-价格管理-价格监测-食品·日用品）的宁波超市平均价作为基准价。 （3）未在上述（1）和（2）列明的，由采购方相关部门及中标人成立采价组，每两周对上述未列明的食堂食品原材料的价格进行采集后协商确定作为基准价。 2. 结账时按货物基准价的总金额和中标折扣结账。即：结算货款=[各类食品的（基准价×数量）×中标折扣]的总和。 3. 中标人送货时必须提供三联的送货清单，验收签字后一张留食堂记台帐，一张作为每月结账凭据。供货商必须提供规范票据，否则采购人拒绝付款。 4. 如出现中标人无法满足采购人的特定配送需求，采购人有权选择自行应急采购。 5. 结算依据由中标人负责提供，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对票据清单等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抽查。
*配送地点和时间	以采购人具体通知为准。
*履约验收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预算金额的 1%，要求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 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内不予退还。中标人在合同履约期限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采购人在合同履约期限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人。 4. 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
供应商责任承担	在采购及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均与采购人无涉。
其他说明	本项目的采购结果可供采购人下属执法中队及其他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使用，执行折扣、商务及技术要求参照本项目执行，由中标人自行与以上单位订立配送合同。 采购人下属城管中队、交警中队、流口办所需采购的食堂食材金额预计共约人民币 220 万元/年，具体以委托为准。
其他商务条款	详见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

二、配送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均从正规渠道采购，所有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相关标准，具有工商、质监及卫生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或检测报告；严禁销售“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1. 肉类（排肉、精肉，牛肉等，冷鲜和冰冻肉类除外）和禽类。供货商经营品种齐全，能满足采购人特殊需求。肉类质量要求：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且每方肉上必须盖有屠宰场的检验检疫章。并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禽类质量要求：必须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或《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并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半成品和熟食产品要求：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如为委托加工，必须提供委托加工合同和受委托加工企业卫生许可证，且受委托企业卫生许可证项目中应含有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同工艺的产品。

2. 鲜蔬类（土豆、西红柿、青椒、青菜、大白菜、包菜、茭白、芋艿、豆芽等）。质量要求：供货商经营品种齐全，有一定规模，日销售量大。所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不腐烂变质，能提供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产地合格证明，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3. 海水产类（鱼、虾等各类海水产）。质量要求：供货商经营品种齐全，能满足采购人特殊需求，符合水产品定性检测要求。

4. 淡水产类。质量要求：供货商经营品种齐全，能满足采购人特殊需求，符合水产品定性检测要求。

5. 蛋类。质量要求：禽蛋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并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要求优先选用本地养殖基地。

6. 冰冻类（鸡腿、鸡翅、贡丸、香肠、青豆、玉米、毛豆仁等）。质量要求，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7. 水果类。质量要求：供货商经营品种齐全，能满足采购人特殊需求，所提供的水果必须保证质量合格。

8. 粮油及调味品类。大米为定型包装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质量安全标准和相关食品安全规定。大米包装规格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至少提供大米品种 3 种供采购人选择或根据采购人要求配送。供应商所供货物在宁波市有价格信息或有流通（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截图或标注流通地址）；禁止配送无市场实际零售、流通的商品或专供产品。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质量安全标准和相关食品安全规定。食用油包装规格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至少提供食用油品种 3 种供采购人选择或根据采购人要求配送。供应商所供货物在宁波市有价格信息或有流通（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截图或标注流通地址）；禁止配送无市场实际零售、流通的商品或专供产品。其他佐料质量要求：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提供进货商有效证件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9. 其他类（豆制品、干货、咸菜等）。豆制品质量要求：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干货质量要求：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咸菜质量要求：亚硝酸盐定期抽检合格，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其他所提供的食品必须保证质量合格。

10. 未经采购人同意禁止跨省配送肉食类（冰冻除外）和家禽类原材料。

三、供货数量和质量要求

1. 最终供货数量按实结算。要求供应商实际供应的品种及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5%。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供应商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供应商补足。

2. 采购人在收到货物后，按配送清单对货物进行验收，如货物数量、品种、质量等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货要求，中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及时予以退换货。若超出规定时间未处理的，采购人有权另行采购本批次货物，且向中标人追究该批次货款全额作为赔偿。

3. 如中标人一月内发生数量或质量问题两次，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中标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 中标人须提供保证供货服务的有关资料，如货物来源证明（生产地、厂家销售授权证书）、物资储备条件、运输车辆、职工人数等。

5. 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采购人视中标人单方面违约，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人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中标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6. 供应商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如食品卫生安全承诺、食品准入质量查验、食品进货检查验收、食品准入台帐登记、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消费投诉处理以及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等，参与食品配送的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7.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1 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应当按照逾期部分货款的 10%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8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中标人提供的食品如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人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9. 本合同项下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中标人应以实际损失为限向采购人赔偿。

四、履约保证要求

1. 被确定为中标人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未能履行的，或中标人将部分或全部配送服务交由他人承担，一发现有违规现象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②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③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④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⑤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⑦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⑧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⑩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以及临近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⑪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无中文标识的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

⑫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3. 采购人与供应商在投标及履行协议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如有违法行为，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4. 供应商应承诺，愿意随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监督部门对定点供货产品质量、价格等的抽查和检查。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处罚；情节严重的，将由采购人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定点配送资格。

5. 如供应商可以提供更优的服务解决方案，则以供应商的方案为准。

6. 供应商要有立足于为采购人服务的良好思想，对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有总体设想和措施，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如：人事管理工作、安全防患、卫生保障、文明服务等制度。

7. 中标人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如食品卫生安全承诺、食品准入质量查验、食品进货检查验收、食品准入台帐登记、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消费投诉处理以及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等，参与食品配送的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8.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索取所经销食品的生产企业（或供货商）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食品质量安全有效检验报告、食品包装上所明示的各类荣誉证书等其他有效证明，索证率达 100%。

9. 中标人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从正规渠道采购，具有工商、质监及卫生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或检测报告；所供肉类必须经农业检验部门检验检疫合格，并加盖检验印戳，做到肉色新鲜，

无变质现象；所供蔬菜符合绿色蔬菜、无公害蔬菜的国家有关标准，并做到每批次均经检验，四十八小时留样备查；生熟食品必须按照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分类仓储保鲜，分类包装送货；严禁销售“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10. 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下达的配送数量，及时保质、保量完成配送任务，并附本次食品安全检测报告及配送单据（单据内容包括供货日期、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联系方式等，一式三联，验收签字后一张留食堂记台帐，一张作为月底结账凭据），不无故推诿或缓送，确保食堂正常运行。

11. 中标人要加强自律、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并自觉接受各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1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13. **实行中标人退出制度。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可无条件取消该供应商配送资格：**

- （1）因配送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2）当月评价不合格或出现两次月评价基本合格；
- （3）中标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
- （4）因中标人主观原因配送假冒伪劣食品行为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 （5）因存在不廉洁行为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6）招标文件中写明的其他取消配送资格的条款。

14.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配送任务临时取消的，如中标人于前一天晚上 12 点以前收到采购人配送任务取消通知的且已产生相关损失的，该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中标人于前一天晚上 12 点以后收到采购人配送任务取消通知的且已产生相关损失的，该损失经采购人评估后确定双方（中标人和采购人）损失承担比例。

15.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送服务配备自有配送车辆(不含客车)，其中至少包含 1 辆冷链车[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正面、侧面照片各一张（照片需显示车辆车牌、车厢），自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且行驶证须显示车辆均在检验有效期内；行驶证所有人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16. 考核：采购人将每月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附件:考核标准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配送单位月评价表 (年 月)

供应商:

主供货品: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得分小计
品质评价 (40 分)	物品质量(25 分)	数量准确度(10 分)	外包装质量(5 分)	
交货评价 (25 分)	交货准时率(10 分)	退换积极率(10 分)	配送完成率(5 分)	
服务评价 (30 分)	报价合理性(10 分)	应急配送效率(10 分)	服务态度(10 分)	
合理性建议 (5 分)	评价配送单位在服务过程中根据市场情况及时与甲方沟通并提供合理性意见建议 (5 分)			
得分总计				
评价结果	评价等级	评价结果 (√)	评价标准	
	优秀		总分分值 95 分及以上	
	合格		总分分值在 90-94 分	
	基本合格		总分分值 80-89 分	
	不合格		总分分值 80 分以下	
评价结果的后续处理意见	1、配送单位全年度评价优秀率在 90%以上的可继续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一年度内,连续出现两次或合计两次月评价基本合格或当月评价不合格的,将直接取消其定点配送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3、如连续出现货品质量及配送问题,影响甲方方正常开餐的,即刻取消其配送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评价人 签字				

注: 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考核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2	合同履约期限：总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情况、考核情况及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3.1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折扣方式进行报价，要求报出全部配送内容在基准价基础上的折扣。 3.2 报价构成：本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及原材料采购、加工、检验检疫、包装、仓储、销售、管理、人力、资金占用、保险、运输、装卸、退货损失、意外索赔、违约索赔、风险、不可预见、采购代理服务费、税费、管理费、利润等所有中标人应承担的全部费用。 3.3 基准价的定义： （1）按照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菜篮子民生食品价格监测”（首页-专项-价格管理-价格监测-菜篮子）的宁波菜市场平均价作为基准价。 （2）未在“菜篮子民生食品价格监测”中列明的，按照“超市民生食品价格监测”（首页-专项-价格管理-价格监测-食品·日用品）的宁波超市平均价作为基准价。 （3）未在上述（1）和（2）列明的，由采购人相关部门及中标人成立采价组，每两周对上述未列明的食堂食品原材料的价格进行采集后协商确定作为基准价。 3.4 最高限价（折扣）如下表，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table><tr><th>序号</th><th>配送内容</th><th>最高限价</th></tr><tr><td>1</td><td>鲜肉类</td><td>92%</td></tr><tr><td>2</td><td>鲜活水产类</td><td>92%</td></tr><tr><td>3</td><td>豆制品类</td><td>92%</td></tr><tr><td>4</td><td>鲜活禽肉蛋类</td><td>92%</td></tr><tr><td>5</td><td>半成品类</td><td>92%</td></tr><tr><td>6</td><td>蔬菜类</td><td>75%</td></tr><tr><td>7</td><td>冻品类</td><td>92%</td></tr><tr><td>8</td><td>粮油、调味料、西点原料类等</td><td>92%</td></tr></table> 3.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序号	配送内容	最高限价	1	鲜肉类	92%	2	鲜活水产类	92%	3	豆制品类	92%	4	鲜活禽肉蛋类	92%	5	半成品类	92%	6	蔬菜类	75%	7	冻品类	92%	8	粮油、调味料、西点原料类等	92%
序号	配送内容	最高限价																										
1	鲜肉类	92%																										
2	鲜活水产类	92%																										
3	豆制品类	92%																										
4	鲜活禽肉蛋类	92%																										
5	半成品类	92%																										
6	蔬菜类	75%																										
7	冻品类	92%																										
8	粮油、调味料、西点原料类等	92%																										

	3.6 合同履行期间，中标折扣不作调整（除上级政策调整外，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3.7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收费的100%计取，代理服务费(包含评标专家费、交易服务费、公证费等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代理服务费的款项汇入的账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账 号：31010122001177058 户 名：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公告形式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请供应商自行查看。
5	投标文件组成： *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按要求上传。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及地点：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9	评标结果：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10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12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政府蛟川街道办事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宁波市斯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本项目以及其他类似的服务。

4. “项目”系指“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废标。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形式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合格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5）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2. 资信技术文件：

评分索引表（格式附后）；

（1）投标函（格式附后）；

（2）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附后）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6)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

(7) 业绩表（格式见附件）；

(8) 认证证书（如有，根据评分标准内容提供）；

(9) 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如有，根据评分标准内容提供）；

(10) 食品预处理、检测保障能力（格式自拟）；

(11) 人员配置方案【含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格式自拟）；

(12) 配送车辆（如有，根据评分标准内容提供）；

(13) 服务方案（格式拟拟）；

(14) 供应商根据第四章评分标准表要求提供的其它方案或资料；

(1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部分文件和资料。

***注：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2)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格式附后）；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政采云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3. 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供应商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投标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在资格审查时，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或未按规定地点送达的;

(7) 未按规定密封、签章的;

(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9) 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3. 在技术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采用投标文件要求的报价形式报价的, 或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 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 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 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 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3)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 开标会议结束。

2. 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形式审查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资格条件审查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投标声明书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所有评标委员会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定标

1.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公开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其他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本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十、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 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得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得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得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见本采购文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1.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1.7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3.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 服务 项目，属于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 批发 行业。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
2. 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开启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对供应商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资信技术文件内容，评标委员再根据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并进行资信技术分的汇总（资信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3. 资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原因（如有）、有效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再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各供应商名称、投标内容、投标价格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开标记录。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价格分得分（价格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4. 根据有效供应商的资信技术得分和价格分得分计算各供应商的总得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5. 按照评标办法得分，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后在公开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打分参照本章 五、评分标准。资信技术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标委员会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1）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2）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主观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在报价文件的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顺序，推荐各标项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如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价格低者优先中标；若技术商务得分也相同，则由供应商抽签决定。如评标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则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 中标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购人确认的中标结果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评分标准

项目	序号	评分内容和标准	分值	备注
商务技术评审	1	1. 业绩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具有食堂原材料项目业绩（须至少包含鲜肉类、鲜活水产类、蔬菜类、粮油）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同一定点（入围）采购协议下的不同配送单位的合同可累计计分；同一甲方的不同年度配送合同只能按一个业绩认定。	2	客观评审
	2	2. 认证证书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供应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供应商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客观评审
	3	3. 食品安全责任险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单的，保额2000（含）万元以上得4分，保额1000（含）~2000（不含）万元得3分，保额700（含）~1000（不含）万元得2分，保额400（含）~700（不含）万元得1分，保额400（不含）万元以下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保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客观评审
	4	4. 蔬菜种植基地 供应商具有蔬菜种植基地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①蔬菜种植基地为供应商自有的应提供土地证复印件与基地照片；②蔬菜种植基地为租赁的应提供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与基地照片；③若不是自有或租赁的则须提供供应商与该蔬菜种植基地的货源供货协议复印件与基地照片。	1	客观评审
	5	5. 肉禽类养殖基地 供应商具有肉禽类养殖基地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1	客观评审

	①肉禽类养殖基地为供应商自有的应提供土地证复印件与基地照片； ②肉禽类养殖基地为租赁的应提供土地租赁合同复印件与基地照片； ③若不是自有或租赁的则须提供供应商与该肉禽类养殖基地的货源供货协议复印件与基地照片。		
6	6. 配送车辆 6.1 供应商具有自有专用配送车辆（不含客车）的，每辆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6.2 供应商具有自有冷藏冷链车辆（不含客车）的，每辆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上述车辆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实车照片（车牌号与冷链设备在一张照片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有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且行驶证须显示车辆均在检验有效期内；行驶证所有人需与供应商名称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8	客观评审
7	7. 招标需求响应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二章《采购需求》中内容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响应的得满分9分；若有负偏离的，对于标注“*”的条款存在负偏离的直接作无效标处理；对未标注“▲”的条款存在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条扣1分，扣分超过9分（不含）的作无效标处理。	9	客观评审
8	8. 食品预处理、检测保障能力（10 分）		
	8.1 食材加工场地评议：供应商的食材加工场地具备独立的蔬菜清洗分拣区(或蔬菜粗加工区)、猪肉分割室(或肉类粗加工区)、农药残留检测室、鱼类宰杀清洗室(或海鲜粗加工区)、打包室、冷藏冷冻库的，得 1 分，不全的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每个工作场所现场情况图片。	1	客观评审
	8.2 根据供应商的分割、清洗、分装、冷藏（冷冻）仪器、设施设备进行评议：仪器、设施设备齐全，分工明确、功能先进，安全操作管理措施完善的得 4 分；仪器、设施设备较齐全，分工较明确、功能欠先进，安全操作管理措施欠完善的得 3 分；仪器、设施设备一般，分工不清晰、功能一般，安全操作管理措施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仪器、设施设备的清单、图片、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	4	主观评审

		8.3 供应商自行配有检测室及食品安全检测设备的得 1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检测场所和设备照片及平面图，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	1	客观 评审
		8.4 根据供应商的食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进行评议：制度全面、合理可行，符合规范的得 4 分；制度欠全面合理，符合规范有所欠缺的得 3 分；制度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规范性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	主观 评审
	9	9. 服务方案（36 分）		
		9.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进货渠道及合作商的实力、合作范围进行评议；进货渠道正规、合作商实力强、合作范围广的得 4 分；进货渠道欠正规、合作商实力欠强、合作范围欠广的得 3 分；进货渠道不正规、合作商实力一般、合作范围窄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主观 评审
		9.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运输管理方案（包括车辆环境卫生要求、装车要求、堆放要求、安全要求）进行评议；方案全面、完善，要求严格的得 4 分；方案欠全面、欠完善，要求欠严格的得 3 分；方案不全面、不完善，要求低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主观 评审
		9.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供货种类、（食品配送时间包括日常配送、临时性配送）、操作流程、人员调配】进行评议，方案全面、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4 分；方案欠全面、欠完善、欠合理、欠可行的得 3 分，方案不全面、不完善、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主观 评审
		9.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食品数量、质量保障方案（保证食品优质足量，包括食品准入质量查验、食品进货检查验收、食品到货检查验收、验收标准）进行评议，方案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4 分；方案欠全面、欠合理、欠可行的得 3 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主观 评审
		9.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包括食品卫生安全承诺、食品准入台帐登记、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行评议；方案全面、合理、可行的得 4 分；方案欠全面、欠合理、欠可行的得 3 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主观 评审
		9.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问题处理方案（消费投诉处理以及不合格食品召回、销毁）进行评议，方案全面、可行，惩罚	4	主观 评审

		机制合理的得4分；方案欠全面、欠可行，惩罚机制欠合理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不可行，惩罚机制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9.7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机构、服务响应及调配人员效率、售后服务承诺）进行评议；方案全面、合理、有效的得4分；方案欠全面、欠合理、欠有效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有效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主观 评审
		9.8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退换货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退换货时间、流程、人员安排）进行评议；方案可操作性强、完整、合理可行的得4分；方案可操作性欠强、欠完整、欠合理可行的得3分；方案可操作性一般、不完整、不合理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主观 评审
		9.9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服务方案（包括台风、暴雨、冰雪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进行评议；方案全面、完善，措施有效、可行的得4分；方案欠全面、欠完善，措施欠有效、欠可行的得3分；方案不全面、不完善，措施有效性差、不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	主观 评审
	10	10. 供应商是国家认定的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加 1 分。	1	客观 评审
价格评审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折扣）。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得对应分值权重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任一品类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应价格分分值权重×100%。以四舍五入方法整合到小数点后二位。最终投标报价总得分=Σ各分项投标报价得分。 注：分值权重：①鲜肉类；②鲜活水产类；③豆制品类；④鲜活禽肉蛋类；⑤半成品类；⑥蔬菜类；⑦冻品类；⑧粮油、调味料、西点原料类等价格分分值权重均为3分。	24	客观 评审

注：1.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2.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

3. 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讨论确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配送内容及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均从正规渠道采购，所有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相关标准，具有工商、质监及卫生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或检测报告；严禁销售“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1. 肉类（排肉、精肉，牛肉等，冷鲜和冰冻肉类除外）和禽类。乙方经营品种齐全，能满足甲方特殊需求。肉类质量要求：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且每方肉上必须盖有屠宰场的检验检疫章。并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禽类质量要求：必须提供《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或《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并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半成品和熟食产品要求：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如为委托加工，必须提供委托加工合同和受委托加工企业卫生许可证，且受委托企业卫生许可证项目中应含有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同工艺的产品。

2. 鲜蔬类（土豆、西红柿、青椒、青菜、大白菜、包菜、茭白、芋艿、豆芽等）。质量要求：供货商经营品种齐全，有一定规模，日销售量大。所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新鲜、不腐烂变质，能提供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产地合格证明，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要求。

3. 海水产类（鱼、虾等各类海水产）。质量要求：供货商经营品种齐全，能满足甲方特殊需求，符合水产品定性检测要求。

4. 淡水产类。质量要求：供货商经营品种齐全，能满足甲方特殊需求，符合水产品定性检测要求。

5. 蛋类。质量要求：禽蛋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并提供养殖基地有效证件。要求优先选用本地养殖基地。

6. 冰冻类（鸡腿、鸡翅、贡丸、香肠、青豆、玉米、毛豆仁等）。质量要求，乙方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7. 水果类。质量要求：供货商经营品种齐全，能满足甲方特殊需求，所提供的水果必须保证质量合格。

8. 粮油及调味品类。大米为定型包装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质量安全标准和相关食品安全规定。大米包装规格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至少提供大米品种 3 种供甲方选择或根据甲方要求配送。乙方所供货物在宁波市有价格信息或有流通（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截图或标注流通地址）；禁止配送无市场实际零售、流通的商品或专供产品。食用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质量安全标准和相关食品安全规定。食用油包装规格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中至少提供食用油品种 3 种供甲方选择或根据甲方要求配送。乙方所供货物在宁波市有价格信息或有流通（投标文件中提供网站截图或标注流通地址）；禁止配送无市场实际零售、流通的商品或专供产品。其他佐料质量要求：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提供进货商有效证件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9. 其他类（豆制品、干货、咸菜等）。豆制品质量要求：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干货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咸菜质量要求：亚硝酸盐定期抽检合格，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其他所提供的食品必须保证质量合格。

10. 未经甲方同意禁止跨省配送肉食类（冰冻除外）和家禽类原材料。

二、供货数量和质量要求

1. 最终供货数量按实结算。要求乙方实际供应的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5%。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乙方补足。

2.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按配送清单对货物进行验收，如货物数量、品种、质量等存在问题，甲方有权提出退换货要求，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及时予以退换货。若超出规定时间未处理的，甲方有权另行采购本批次货物，且向乙方追究该批次货款全额作为赔偿。

3. 如乙方一月内发生数量或质量问题两次，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4. 乙方须提供保证供货服务的有关资料，如货物来源证明（生产地、厂家销售授权证书）、物资储备条件、运输车辆、职工人数等。

5.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视乙方单方面违约，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6. 乙方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如食品卫生安全承诺、食品准入质量查验、食品进货检查验收、食品准入台帐登记、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消费投诉处理以及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等，参与食品配送的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7.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 1 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应当按照逾期部分货款的 10%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8 小时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提供的食品如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9. 本合同项下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以实际损失为限向甲方赔偿。

三、履约保证要求

1. 被确定为乙方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与甲方签订合同。若乙方签订合同后未能履行的，或乙方将部分或全部配送服务交由他人承担，一发现有违规现象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②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③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④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⑤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⑦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⑧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⑩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以及临近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⑪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无中文标识的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

⑫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3. 甲方与乙方在投标及履行协议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如有违法行为，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4. 乙方应承诺，愿意随时无条件接受甲方及其他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监督部门对定点供货产品质量、价格等的抽查和检查。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处罚；情节严重的，将由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定点配送资格。

5. 如乙方可以提供更优的服务解决方案，则以乙方的方案为准。

6. 乙方要有立足于为甲方服务的良好思想，对食品生产经营管理有总体设想和措施，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如：人事管理工作、安全防患、卫生保障、文明服务等制度。

7. 乙方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如食品卫生安全承诺、食品准入质量查验、食品进货检查验收、食品准入台帐登记、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消费投诉处理以及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等，参与食品配送的工作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8. 乙方必须按规定索取所经销食品的生产企业（或供货商）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食品质量安全有效检验报告、食品包装上所明示的各类荣誉证书等其他有效证明，索证率达 100%。

9. 乙方必须保证配送的食品从正规渠道采购，具有工商、质监及卫生部门认可的检验合格证书或检测报告；所供肉类必须经农业检验部门检验检疫合格，并加盖检验印戳，做到肉色新鲜，无变质现象；所供蔬菜符合绿色蔬菜、无公害蔬菜的国家有关标准，并做到每批次均经检验，四十八小时留样备查；生熟食品必须按照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要求分类仓储保鲜，分类包装送货；严禁销售“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10. 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配送数量，及时保质、保量完成配送任务，并附本次食品安全检测报告及配送单据（单据内容包括供货日期、食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保质期、供货者名称、联系方式等，一式三联，验收签字后一张留食堂记台帐，一张作为月底结账凭据），不无故推诿或缓送，确保食堂正常运行。

11. 乙方要加强自律、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并自觉接受各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

1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13. **实行乙方退出制度。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无条件取消该乙方配送资格：**

- (1) 因配送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2) 当月评价不合格或出现两次月评价基本合格；
- (3) 乙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
- (4) 因乙方主观原因配送假冒伪劣食品行为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 (5) 因存在不廉洁行为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6) 招标文件中写明的其他取消配送资格的条款。

14.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配送任务临时取消的，如乙方于前一天晚上 12 点以前收到甲方配送任务取消通知的且已产生相关损失的，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于前一天晚上 12 点以后收到甲方配送任务取消通知的且已产生相关损失的，该损失经甲方评估后确定双方(乙方和甲方)损失承担比例。

15. 考核：甲方将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四、合同履行期限

总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乙方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行情况、考核情况及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五、合同折扣及定价方式

1. 合同执行折扣：基准价的____%。

序号	配送内容	合同折扣 (%)
1	鲜肉类	
2	鲜活水产类	
3	豆制品类	
4	鲜活禽肉蛋类	
5	半成品类	
6	蔬菜类	
7	冻品类	
8	粮油、调味料、西点原料类等	

2. 基准价的定义：

(1) 按照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菜篮子民生食品价格监测”（首页-专项-价格管理-价格监测-菜篮子）的宁波菜市场平均价作为基准价。

(2) 未在“菜篮子民生食品价格监测”中列明的，按照“超市民生食品价格监测”（首页-专项-价格管理-价格监测-食品·日用品）的宁波超市平均价作为基准价。

(3) 未在上述（1）和（2）列明的，由甲方相关部门及乙方成立采价组，每两周对上述未列明的食堂食品原材料的价格进行采集后协商确定作为基准价。

注：以上合同折扣包含甲方或甲方指定用户能正常使用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及原材料采购、加工、检验检疫、包装、仓储、销售、管理、人力、资金占用、保险、运输、装卸、退货损失、意外索赔、违约索赔、风险、不可预见、采购代理服务费、税费、管理费、利润等所有乙方应承担的全部费用。

六、付款方式

1. 货款结算方式：每月一结，由乙方提供规范票据（供货清单、单价、计价依据等证明材料）进行结算。当月食品的参考基准价为：

(1) 按照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菜篮子民生食品价格监测”（首页-专项-价格管理-价格监测-菜篮子）的宁波菜市场平均价作为基准价。

(2) 未在“菜篮子民生食品价格监测”中列明的，按照“超市民生食品价格监测”（首页-专项-价格管理-价格监测-食品·日用品）的宁波超市平均价作为基准价。

(3) 未在上述（1）和（2）列明的，由采购人相关部门及乙方成立采价组，每两周对上述未列明的食堂食品原材料的价格进行采集后协商确定作为基准价。

2. 结账时按货物基准价的总金额和中标折扣结账。即：结算货款=[各类食品的（基准价×数量）×中标折扣]的总和。

3. 乙方送货时必须提供三联的送货清单，验收签字后一张留食堂记台帐，一张作为每月结账凭据。供货商必须提供规范票据，否则甲方拒绝付款。

4. 如出现乙方无法满足甲方的特定配送需求，甲方有权选择自行应急采购。

5. 结算依据由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有权不定期对票据清单等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抽查。

七、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甲方认可的非现金形式。

3.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得将履约保证金取回或作任何抵押。履约保证金于最终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履约的情形除外，如出现未按合同要求履约的情形按合同约定执行）。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不得分包；
2.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一、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为有效履行本合同，由甲方向乙方提供休养名单及联系电话等资料，乙方应由专人妥善保管，不得复印外传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不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切实维护休养人员的合法权益，否则应就泄密行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仲裁费等等）向甲方予以赔偿。

合同期满，所有资料原件应返还甲方。本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长期有效。

十二、验收

验收单位：由甲方负责验收。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规定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甲方可退货，对甲方造成一定的影响，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验收解决：甲方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要求检验或检测的，结果为合格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结果为不合格或达不到本条标准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当事人因本合同而引发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投标文件及报价承诺、招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正本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副本__份。

甲方：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合格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我方郑重承诺：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二：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请放于资信技术文件首页）

评分细则		自评分	投标文件 对应页码
资信技术 分			

格式三：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 _____（项目名称） 进行投标，在此：

1. 提供采购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2.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本项目投标报价已经包含了所提供服务应纳的税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采购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4）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5）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6）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3.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四：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公开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上传
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
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
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
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日历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 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被授权代表姓名：（印刷体）

职 务：

被授权代表签字：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注：（1）如被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提供供应商为授权代表缴纳的近开标日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须附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七：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技术人员：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技术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若内容较多，表内空格填不下，供应商可以加添附页。

格式八：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条款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合同履行期限		
2	付款方式		
3	投标报价及费用		
4	投标文件组成		
5	签订合同时间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7	其他商务条款（如有）		

注：（1）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与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可逐条响应其中的商务条款；如全部商务条款无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商务条款响应无负偏离”字样；否则视为无响应。（2）表格自行编辑。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九：服务要求响应表

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注：（1）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除商务条款外），可逐条响应；如全部采购需求条款无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采购需求响应无负偏离”字样；否则视为无响应。（2）表格自行编辑。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人员分工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注：表格自行编辑，后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一：项目业绩表

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注：表格自行编辑，后附资料根据评分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十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配送内容	合同履约期限	投标折扣
1	鲜肉类	总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在上一年度的合同履约情况、考核情况及资金审批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2	鲜活水产类		
3	豆制品类		
4	鲜活禽肉蛋类		
5	半成品类		
6	蔬菜类		
7	冻品		
8	粮油、调味料、西点原料类		
投标声明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属于批发；承接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_（填写：符合或者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供应商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注：

1. 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十五：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是否国内企业	
是否宁波企业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本企业制造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本项目预算	
投标金额（万元）	/

注：请各供应商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